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ZHONGKE G.&S. CONSULTING GROUP

竞争性磋商文件

(全程电子化流程)

项目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6-ZKGS

采购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目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5
第三章 采购需求	23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9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37
第六章 合同文本	54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关于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6-ZKGS）竞争性磋商公告（远程异地评标）

项目概况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规定的时间内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项目编号：HZZC2025-C3-990126-ZKGS

项目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预算金额（元）：人民币壹佰伍拾万元整（¥1500000.00）

最高限价：本项目以预算金额为最高限价。

采购需求：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具体详见采购文件采购需求。

合同履行期限：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送审，10月底前完成评审、形成终稿，2026年1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预审稿（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4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送审稿（含规划数据库），6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审定稿（含规划数据库）。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竞标。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违法记录；
 - 1.6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1.6.1根据《政府购买服务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令第102）》第八条规定：公益一类事业单位、使用事业编制且由财政拨款保障的群团组织，不作为政府购买服务的承接主体；

2.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

3.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1）国内注册，具备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有矿产资源规划编制或矿业技术服务或矿山综合技术咨询服务的企业或事业单位。

（2）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其参与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以评标阶段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的信用记录查询结果为准）。

三、获取采购文件：

1. 时间：2025年6月12日至2025年6月19日，每天上午08：00至12：00，下午15：00至18：00（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网址）：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线上获取。

方式：网上下载。供应商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https://www.gcy.zfcg.gxzf.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找到本项目-点击“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四、响应文件提交：

截止时间：2025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地点（网址）：请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投标客户端投标。

五、开启：

1. 时间：2025年6月24日09：00（北京时间）

2. 地点：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实行在线解密开启。

六、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5个工作日。

七、其他补充事宜：

1. 本项目不需要缴纳磋商保证金。

2. 本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

46号)、《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等政府采购相关政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3.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除单一来源采购项目外,为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不得再参加该采购项目的其他采购活动。

4. 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监督部门: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0774-5135553

6. 网上查询地址:中国政府采购网、广西政府采购网

7.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投标相关事宜说明:

(1) 本项目实行全流程电子化采购,供应商通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参与电子投标,并应做好以下相关准备工作:①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注册成为正式供应商(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入驻与配置。原政采云平台正式供应商无需重新入驻);②完成CA证书申领和绑定(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办理流程详见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项目采购—常见问题—CA管理,完成CA证书办理预计一周左右,建议供应商尽快办理。原政采云平台的CA证书可以继续使用);③下载“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客户端”(操作方法详见广西政府采购网—办事服务—下载专区)并安装成功,供应商应当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完成的身份认证,确保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章;④自备计算机和网络设备并确保能接入互联网(费用由供应商自行承担,设备确保可进行视频通话和读取CA证书)。因供应商未做好相关准备工作等自身原因导致无法参加本项目电子投标或投标失败的,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2) “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与政采云平台操作流程一致,首次登录“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账号密码与政采云账号密码一致,新旧平台数据相互独立,后续修改新平台密码不会影响政采云平台密码。供应商应及时熟悉掌握电子标系统操作(操作方法可参考政府采购云平台—服务中心—帮助文档—项目采购),如遇平台技术问题详询95763。

(3) 电子响应文件的制作、加密、提交、解密等相关事宜详见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8. 评标说明注意事项:本项目采用远程异地评标,评审地址:评审主会场地址: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评审副会场地址:广西弘达建设工程

咨询有限公司（广西壮族自治区百色市右江区百城街道东合村东旦中屯五组（城乡路123号）
二楼，联系电话0776-2868909）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 采购人信息

名 称：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地址：贺州市贺州大道403号

联系人：卢工

联系电话：0774-5685903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 称：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地 址：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

项目联系人：邱致汉

项目联系方式：0774-5137587

采购人：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采购代理机构：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

2025年6月12日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内 容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1	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如下：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6.2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分包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分包 分包内容：_____。 分包金额或者比例：_____。 分包供应商必须具备的资质：_____。
12.1.1	资格证明文件 1.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必须提供，加盖供应商公章，格式附后 ） 2.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竞标声明（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4. 除磋商文件规定必须提供以外，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证明材料； 注： 1. 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 竞标声明必须由法定代表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在规定签章处签字并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2.1.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 1.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2. 竞标报价表（格式后附）；（ 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 3.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除

	<p>自然人竞标外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4. 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格式后附）；（委托时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5. 磋商供应商近三年同类业绩证明材料（如有，请提供复印件）；</p> <p>6. 商务要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7. 服务需求偏离表(格式后附)；（必须提供，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p>8. 技术标；（格式自拟）</p> <p>9. 供应商企业信誉（如有）</p> <p>10. 对应采购需求的技术要求、商务要求提供的其他文件资料（格式自拟）；</p> <p>11.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有关资料。</p> <p>注：以上标明“必须提供”的材料属于复印件的，必须加盖供应商公章，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p>
12.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分别编制，资格证明文件、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按顺序合并生成电子文件。
15.2	响应报价必须包含满足本次竞标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以及伴随的货物和工程（如有）的价格；包含竞标服务、货物、工程的成本、运输（含保险）、安装（如有）、调试、检验、技术服务、培训、税费等所有费用。
16.2	竞标有效期：自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之日起60日。
17.1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
18.2	备份响应文件：本项目不接受备份响应文件。
20.1	<p>响应文件提交起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p>响应文件提交地点：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p>
24.1	<p>磋商小组的人数：3人。其中采购人代表1人。</p> <p>评审专家确定方式：磋商会议开始前在“广西政府采购云”随机抽取确定。</p> <p>是否远程抽取：是，抽取人数：1人。</p>
26.2	<p>商务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技术要求评审中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为0项。</p> <p>磋商顺序：<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随机排序。</p>
27.1	是否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是
28.1	本项目收取履约保证金；无
29.1	<p>签订合同携带的证明材料：</p> <p>委托代理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授权委托书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资格</p>

	<p>证件。</p> <p>法定代表人负责签订合同的，须携带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身份证原件等其他证明材料。</p>
31.2	<p>接收质疑函方式： 以书面形式。</p> <p>质疑联系部门及联系方式：</p> <p>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p> <p>地址： 贺州市八步区贺州大道29号</p> <p>项目联系人： 邱致汉</p> <p>项目联系方式： 0774-5137587</p> <p>名 称： 贺州市自然资源局</p> <p>地址： 贺州市贺州大道403号</p> <p>联系人： 卢工</p> <p>联系电话： 0774-5685903</p> <p>业务时间： 每天上午8时00分到12时00分，下午15时00分到18时 00分，双休日和法定节假日不办理业务。</p> <hr/> <p>受理投诉方式： 纸质方式受理，投诉书正、副本（经过质疑的事项才可投诉）。</p> <p>贺州市财政局政府采购监督管理办公室，电话： 0774-5135553</p>
32.1	<p>1. 采购代理费支付方式：</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本项目代理服务费由<u>成交供应商</u>领取成交通知书前，一次性向采购代理机构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人支付。</p> <p><input type="checkbox"/> 不收取采购代理费。</p> <p>2. 采购代理费收取标准：</p> <p><input type="checkbox"/> 以分标（<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采购预算/<input type="checkbox"/> 暂定成交金额/<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为计费额，按本须知正文第33.1条规定的收费计算标准（<input type="checkbox"/> 货物类/<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服务类/<input type="checkbox"/> 工程类）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出收费基准价格，采购代理收费以（<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下浮___%/<input type="checkbox"/> 收费基准价格上浮___%）收取。</p> <p><input type="checkbox"/> 固定采购代理收费_____。</p> <p>3. 采购代理费收取银行账户</p> <p>开户名称： 中科高盛咨询集团有限公司贺州分公司</p> <p>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贺州市上海街支行</p> <p>银行账号： 6145 7300 3761</p>
33.1	<p>解释： 构成本磋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除磋商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竞标阶段的规定，按更正公告（澄清公告）、竞争性磋商公告、供应商须知、采购需求、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响应文件格式、合同文本的</p>

	<p>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者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与同步更新的磋商文件不一致时以更正公告（澄清公告）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p>
33.2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公章”是指根据我国对公章的管理规定，用供应商法定主体行为名称制作的印章，除本磋商文件有特殊规定外，供应商的财务章、部门章、分公司章、工会章、合同章、竞标/投标专用章、业务专用章及银行的转账章、现金收讫章、现金付讫章等其他形式印章均不能代替公章。本文件中所涉及的加盖供应商公章均采用CA电子公章。 2. 供应商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时，本磋商文件规定的法定代表人指负责人或者自然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负责人是指参加竞标的其他组织营业执照或者执业许可证等证照上的负责人，本磋商文件所称自然人指参与竞标的自然人本人，且应具备独立承担民事责任能力，自然人应当为年满18岁以上成年人（十六周岁以上的未成年人，以自己的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3. 本磋商文件中描述供应商的“签字”是指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亲自在文件规定签署处亲笔写上个人的名字的行为，私章、签字章、印鉴、影印等其他形式均不能代替亲笔签字。 4. 自然人竞标的，磋商文件规定盖公章处由自然人摁手指指印。 5. 本磋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以内”“届满”，包括本数；所称的“不满”“超过”“以外”，不包括本数。
其他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如遇“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化开标或评审程序调整的，按调整后程序执行。 2. 成交供应商在成交通知书发出后7天内须提交3套纸质版响应文件(含资格证明文件、商务技术文件、报价文件，按要求加盖公章)给采购代理机构。提交的纸质版响应文件文本必须与其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不允许有篡改。如项目验收时因所提供的纸质响应文件与评标的响应文件不一致造成纠纷时，所有责任由成交供应商承担。

供应商须知正文

一、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项目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供应商、磋商小组的相关行为均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及本项目本级和上级财政部门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的约束和保护。

1.2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以下简称磋商文件）适用于本项目的所有采购程序和环节（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2. 定义

2.1 “采购人”是指依法进行政府采购的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团体组织。

2.2 “采购代理机构”是指政府采购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

2.3 “供应商”是指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自然人。

2.4 “服务”是指除货物和工程以外的其他政府采购对象。

2.5 “竞标”是指供应商按照本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或者邀请函规定的方式获取磋商文件、提交响应文件并希望获得标的的行为。

2.6 “响应文件”是指：供应商根据本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包含资格证明、报价商务技术等所有内容的文件。

2.7 “实质性要求”是指磋商文件中已经指明不满足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

2.8 “正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优于条款要求并有利于采购人的情形。

2.9 “负偏离”，是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采购需求”中有关条款作出的响应不满足条款要求，导致采购人要求不能得到满足的情形。

2.10 “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是指采购需求中的不属于“实质性要求”的条款。

2.11 “书面形式”是指合同书、信件和数据电文（包括电报、电传、传真、电子数据交换和电子邮件）等可以有形地表现所载内容的形式。

2.12 “首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首次响应文件中的报价。

2.13 “评审报价”是指供应商提交的最后报价并经修正（如有）和政策功能价格扣除（如有）后的价格。

3.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供应商的资格条件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磋商费用

供应商应承担参与本次采购活动有关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勘查现场、编制和提交响应文件、参加磋商与应答、签订合同等，不论竞标结果如何，均应自行承担。

5. 联合体竞标

5.1 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竞标，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2 如接受联合体竞标，联合体竞标要求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5.3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的报价给予 2%-3%（工程项目为 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组成联合体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6. 转包与分包

6.1 本项目是否允许分包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本项目不允许违法分包。

6.2 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财库[2020]46号）第九条规定，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 30% 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 2%-3% 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

7. 特别说明

7.1 如果本磋商文件要求提供供应商或制造商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材料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与企业认证等必须为供应商或者制造商所拥有或自身获得。

7.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并对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承担法律责任。

7.3 供应商在竞标活动中提供任何疑似虚假材料，将报监管部门查处；签订合同后发现的，成交供应商须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规定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7.4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供应商有下列利害关系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与供应商存在劳动关系；
- (2)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担任供应商的董事、监事；
- (3) 参加采购活动前3年内是供应商的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 (4) 与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有夫妻、直系血亲、三代以内旁系血亲或者近姻亲关系；
- (5) 与供应商有其他可能影响政府采购活动公平、公正进行的关系。

供应商认为采购人员及相关人员与其他供应商有利害关系的，可以向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书面提出回避申请，并说明理由。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及时询问被申请回避人员，有利害关系的被申请回避人员应当回避。

7.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相互串通竞标，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或不同投标人报名的IP地址一致的；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 (3) 不同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7.6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恶意串通行为，将报同级监督管理部门：

-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或者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报价，或者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二、磋商文件

8. 磋商文件的构成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第二章 采购需求；
- 第三章 供应商须知；
-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 第六章 合同文本；
- 第七章 质疑、投诉材料格式。

9. 供应商的询问

供应商应认真阅读磋商文件的采购需求，如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问的，如要求采购人作出澄清或者修改的，供应商尽应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0. 磋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0.1 已获取磋商文件的潜在供应商，若有问题需要澄清，应于应标截止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代理机构提出，采购代理机构与采购人研究后，对认为有必要回答的问题，按照本章10.3的内容处理。

10.2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但不得改变采购标的和资格条件。澄清或者修改应当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澄清公告。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10.3 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前，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可以对已发出的磋商文件进行必要的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磋商小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3个工作日前，以书面形式（目前为网上公告和系统短信等形式）通知所有获取磋商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个工作日的，应当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之日。

10.4 采购信息更正公告的内容应当包括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名称、地址、联系方式，原公告的采购项目名称及首次公告日期，更正事项、内容及日期，采购项目联系人和电话。

10.5 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可以视采购具体情况，变更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和竞谈时间，将变更时间将在“采购文件公告”中“七、其他补充事宜3. 网上查询地址”规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的内容编制，又不符合实质性要求的，其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

三、响应文件的编制

11. 响应文件的编制原则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并对其提交的响应文件的真实性、合法性承担法律责任。响应文件必须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响应。

12. 响应文件的组成

12.1 响应文件由资格证明文件、报价文件、商务和技术文件三部分组成。

12.1.1 资格证明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2 商务技术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1.3 报价文件：详见须知前附表

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详见须知前附表

13. 计量单位

磋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磋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磋商文件没有规定的，应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种类为人民币，否则视同未响应。

14. 竞标风险

供应商没有按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全部资料，或者供应商没有对磋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可能导致其响应无效，是供应商应当考虑的风险。

15. 响应报价要求和构成

15.1 响应报价应按“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中“响应报价表”格式填写。

15.2 响应报价的价格构成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5.3 响应报价要求

15.3.1 供应商的响应报价应符合以下要求，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供应商必须就“采购需求”中所竞标的所有分标的全部内容分别作完整唯一总价报价，不得存在漏项报价；

(2) 供应商必须就所竞标的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

15.3.2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5.3.3 响应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其响应文件将作无效处理。

16. 竞标有效期

16.1 竞标有效期是指为保证采购人有足够的时间在提交响应文件后完成评审、确定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等工作而要求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在一定时间内保持有效的期限。

16.2 竞标有效期应由供应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期限作出响应。

16.3 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在竞标有效期内均保持有效。

17. 磋商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 响应文件编制的要求

18.1 各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请按照磋商文件“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的格式进行，混乱的编排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或磋商小组查找不到有效文件是供应商的风险。不完整、编排混乱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由此引发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18.2 响应文件应按资格证明、报价分别编制，商务技术文件合并编制，本磋商只接受电子版响应文件，要求见本章“12.2 响应文件电子版要求”。

18.3 响应文件须由供应商在“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规定位置进行签署、盖章，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骑缝盖公章不视为在规定位置盖章。

18.4 响应文件中标注的供应商名称应与营业执照（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执业许可证、自然人身份证）及电子公章一致，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8.5 响应文件应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者删除，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9. 响应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19.1 供应商进行电子交易应安装客户端软件——“广西政府采购云客户端”，并按照磋商文件和电子交易平台的要求编制并加密响应文件。供应商未按规定加密的响应文件，电子交易平台将拒收并提示。

19.2 使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交易客户端”需要提前申领CA数字证书，申领流程见该项目采购公告附件。

19.3 为确保网上操作合法、有效和安全，供应商应当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完成在“政府采购云平台”的身份认证，确保在电子交易过程中能够对相关数据电文进行加密和使用电子签名。

20. 响应文件的提交

20.1 供应商必须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提交响应文件。

20.2 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以后，不能补充、修改响应文件。

20.3 在提交“最后报价”后，供应商不能退出谈判。

20.4 电子交易平台收到响应文件，将妥善保存并即时向供应商发出确认回执通知。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除供应商补充、修改或者撤回响应文件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解密或提取响应文件。

20.5 采购机构不可视情况延长提交响应文件的截止时间。

20.6 备份响应文件。详见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1. 首次响应文件的补充、修改与撤回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2. 首次响应文件的退回

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止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不足3家时电子响应文件由代理机构在“”平台操作退回，除此之外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对已提交的电子响应文件概不退回。

23. 截止时间后的撤回

本项目不收取磋商保证金，供应商在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后可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书面申请撤回电子响应文件。

四、评审及磋商

24. 磋商小组成立

24.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专家共3人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采购人代表不得以评审专家身份参加本部门或者本单位采购项目的评审。采购代理机构人员不得参加本机构代理的采购项目的评审。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货物或者服务采购项目，或者达到公开招标规模标准的政府采购工程，经批准采用竞争性磋商方式采购的，磋商小组由5人以上单数组成。

24.2 评审专家应当从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库内相关专业的专家名单中随机抽取。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以及情况特殊、通过随机方式难以确定合适的评审专家的项目，经主管预算单位同意，可以自行选定评审专家。技术复杂、专业性强的采购项目，评审专家中应当包含1名法律专家。

25. 首次响应文件的开启

25.1 首次响应文件由磋商小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开启。

25.2 响应文件解密

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通过电子交易平台组织响应文件开启，采购机构依托电子交易平台发起开始解密指令，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须携带加密时所用的CA锁按平台提示和采购文件的规定登录到“广西政府采购云”平台电子开标大厅签到并在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30分钟内完成对电子响应文件在线解密。发起解密指令之时起5分钟内供应商还未进行解密的，代理机构要通知供应商，供应商没预留联系方式或预留联系方式无效，导致代理机构无法联系到

供应商进行解密的，**视为响应文件无效**。（解密异常情况处理：详见本章26.3 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

如供应商成功解密响应文件，但未在“广西政府采购云”电子开标大厅参加谈判的，视同认可谈判过程和结果，由此产生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参与谈判的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谈判。

26.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26.1磋商小组按照“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

26.2 采购需求负偏离要求及磋商顺序详见“ 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6.3电子交易活动的中止。采购过程中出现以下情形，导致电子交易平台无法正常运行，或者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时，采购机构可中止电子交易活动：

- (1) 电子交易平台发生故障而无法登录访问的；
- (2) 电子交易平台应用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3) 电子交易平台发现严重安全漏洞，有潜在泄密危险的；
- (4) 病毒发作导致不能进行正常操作的；
- (4) 其他无法保证电子交易的公平、公正和安全的情况。

26.4出现以上情形，不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采购组织机构可以待上述情形消除后继续组织电子交易活动；影响或可能影响采购公平、公正性的，经采购代理机构确认后，应当重新采购。采购代理机构必须对原有的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并报财政部门备案。

五、成交及合同

27.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结果公告

27.1确定成交供应商。由采购人直接委托评审专家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

27.2成交通知及成交结果公告。成交供应商确定后2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同时向成交供应商发出成交通知书，成交通知书规定签订合同的时间不得超过25日。

27.3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发出成交通知书前，应当对成交供应商信用进行查询核实，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取消其成交资格，并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上述规定的同样原因被取消成交资格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以此类推。以上信息查询记录及相关证据与竞磋文件一并保存。成交供应商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27.4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对采购过程、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7.5排名第一的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排名第二的成交候选人因前款规定的同样原因不能签订合同的，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第三的成交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

28. 履约保证金

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29. 签订合同

29.1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应当在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内，按照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事项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成交供应商为联合体的，由联合体成员各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与采购人代表签订合同。

29.2采购人不得向成交供应商提出超出磋商文件以外的任何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供应商订立背离磋商文件确定的合同文本以及采购标的、服务技术、采购金额、采购数量、技术和服务要求等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29.3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成交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成交供应商，也可以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拒绝签订政府采购合同的成交供应商不得参加对该项目重新开展的采购活动。

29.4如签订合同并生效后，供应商无故拒绝或延期，除按照合同条款处理外，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并给予通报。

29.5采购合同由采购人与成交供应商根据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等内容通过政府采购电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自动备案，在线签订须携带的材料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0. 政府采购合同公告

采购人或者受托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政府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将政府采购合同在以下媒体上发布“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上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

31. 询问、质疑和投诉

31.1供应商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3个工作日内对供应商依法提出的询问作出答复。

31.2供应商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质疑，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等信息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具体质疑起算时间及处理方式如下：**

(1)潜在供应商依法获取采购文件后，认为采购文件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委托代理协议无特殊约定的，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采购需求（含资格要求、采购预算和评分办法）的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对竞争性磋商文件中的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2) 供应商认为采购过程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各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对采购过程中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等具体评审情况的质疑应向采购人或代理机构提出，由采购人或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对采购过程中采购执行程序的质疑由采购代理机构受理并负责答复。

(3) 供应商认为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应当在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提出质疑，由采购人受理并负责答复。

31.3 供应商提出的询问或者质疑超出采购人对采购代理机构委托授权范围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告知供应商向采购人提出。政府采购评审专家应当配合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答复供应商的询问和质疑。

31.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必须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质疑函格式后附）：

- (1) 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 事实依据；
-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31.5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认为供应商质疑不成立，或者成立但未对成交结果构成影响的，继续开展采购活动；认为供应商质疑成立且影响或者可能影响成交结果的，按照下列情况处理：

(一) 对采购文件提出的质疑，依法通过澄清或者修改可以继续开展采购活动的，澄清或者修改采购文件后继续开展采购活动；否则应当修改采购文件后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二) 对采购过程或者成交结果提出的质疑，合格供应商符合法定数量时，可以从合格的成交候选人中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应当依法另行确定成交供应商；否则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质疑答复导致成交结果改变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31.6 投诉的权利。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时间内作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15个工作日内向《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第六条规定的财政部门提起投诉（投诉书格式后附），受理投诉方式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六、验收

32. 验收

32.1 采购人会同实际使用人组织对供应商履约的验收。大型或者复杂的政府采购项目，应当邀请国家认可的质量检测机构参加验收工作。验收方成员应当在验收书上签字，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发现与合同中要求不符，供应商须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并接受相应的处理。

32.2 采购人可以邀请参加本项目的其他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参与验收。参与验收的供应商或者第三方机构的意见作为验收书的参考资料一并存档。

32.3 严格按照采购合同开展履约验收。采购人成立验收小组，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供应商履约情况进行验收。验收时，按照采购合同的约定对每一项技术、服务、安全标准的履约情况进行确认。验收结束后，应当出具验收书，列明各项标准的验收情况及项目总体评价，由验收双方共同签署。验收结果与采购合同约定的资金支付及履约保证金返还条件挂钩。履约验收的各项资料应当存档备查。

32.4 验收合格的项目，实际使用人将根据采购合同的约定及时向供应商支付采购资金。验收不合格的项目，采购人将依法及时处理。采购合同的履行、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的方式等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供应商在履约过程中有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规定的违法违规情形的，采购人应当及时报告本级财政部门。

七、其他事项

33. 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费账户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供应商为联合体的，可以由联合体中的一方或者多方共同交纳代理服务费。

33.1 代理服务费收费计算：

费率 金额	货物类	服务类	工程类
100万元以下	1.5%	1.5%	1.0%
100~500万元	1.1%	0.8%	0.7%
500~1000万元	0.8%	0.45%	0.55%
1000~5000万元	0.5%	0.25%	0.35%
5000万元~1亿元	0.25%	0.1%	0.2%
1~5亿元	0.05%	0.05%	0.05%
5~10亿元	0.035%	0.035%	0.035%
10~50亿元	0.008%	0.008%	0.008%
50~100亿元	0.006%	0.006%	0.006%
100亿以上	0.004%	0.004%	0.004%

注：

(1) 按本表费率计算的收费为采购代理的收费基准价格；

(2) 采购代理收费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例如：某服务采购代理业务成交金额或者暂定价为150万元，计算采购代理收费额如下：

$$100 \text{ 万元} \times 1.5 \% = 1.5 \text{ 万元}$$

$$(150 - 100) \text{ 万元} \times 0.8 \% = 0.4 \text{ 万元}$$

$$\text{合计收费} = 1.5 + 0.4 = 1.9 \text{ 万元}$$

34.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4.1 本磋商文件解释规则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2 其他事项详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34.3 本文件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供应商提供的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不对其中涉及的货物的制造商和工程承建商作出要求的，享受本文件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依据本文件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35. 其他说明

线上“政采贷”相关说明

“政采贷”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贺州市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融资政策。参与政府采购的供应商凭借包括中标（成交）通知书或政府采购合同等在内的相关材料、信息向银行业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银行业金融机构依托供应商信用和政府采购信息信誉，为其发放贷款，包括银行业金融机构以供应商的历史中标及履约情况等政府采购信息作为授信参考并发放的贷款。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等相关材料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金融机构核实信息，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一、“政采贷”操作流程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网”（<http://zfcg.gxzf.gov.cn/>）“办事指南”专栏找到“金融融资”板块，

进入“广西政府采购金融服务平台”登录，选择试点银行机构进行合同融资预申请。

二、承接银行联系方式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宏毅 职务：公司业务部副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397188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分行 营业部	刘 雍	客户经理	18778943521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中 路 1 号
2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 东 支行	刘昭勇	客户经理	18877499257	贺州市八步区平安西路 266 号贺州广场购物中 心 1 号楼一层东面
3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城 西 支行	于丛家	客户经理	15177666737	贺州市八步区八达西路 689 号 1 栋 11 号商铺
4	中国建设银行贺州平 桂 支行	邱 伟	客户经理	18007840720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15 号富旺小区 1 号楼 105 号 商铺
5	中国建设银行钟山支 行	张文韬	客户经理	13047836009	贺州市钟山县城书香 西路 南侧
6	中国建设银行富川支 行	邓李杰	营业室 总 经 理	18276498401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 富 阳镇凤凰路汇龙华 府第 13 号楼
7	中国建设银行昭平支 行	贝晟延	客户经理	15676427374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 东宁 中路 19 号

2. 广西北部湾银行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州分行 总协调人：杨政 职务：普惠金融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978413000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 人	职务	手 机 号 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分 行	黄 剑 锐	个人金融 部副经理	155078 48190	贺州市八步区太白西路 153 号 8 号楼
2	广西北部湾银行贺 州市 平桂支行	刘 乐	公司客户 经理	130368 71008	贺州市平桂区平桂大道 4 号 3 号楼 103 号商铺
3	广西北部湾银行钟 山支 行	唐 振 豪	公司客户 经理	188784 80702	贺州市钟山县广场西路南侧悦城壹号 院 B 区 1#楼 B09-13 号商铺
4	广西北部湾银行富 川支 行	秦 明 龙	业务发展 部经理	177761 19667	贺州市富川瑶族自治县富阳镇凤凰 路 121 号
5	广西北部湾银行昭 平支 行	邱 俊	综合客户 经理	181078 42696	贺州市昭平县昭平镇河西东路（江湾 一 号）101-103 铺面

		豪			
--	--	---	--	--	--

3.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银行 总协调人：卢士强 职务：授信审批部总经理 手机号码：18077409115					
序号	金融机构	联系人	职务	手机号码	银行地址
1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	黄 腾	授信审批部 审 查员	15078333887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2	广西贺州桂东农村合作 银行营业部	刘 瑜	营业部副总 经 理	18007843000	贺州市八步区建设东路6号

附件 1:

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合同验收书（格式）

根据政府采购项目（采购合同编号：_____）的约定，我单位对（项目名称_____）政府采购项目成交供应商（公司名称_____）提供的货物（或者工程、服务）进行了验收，验收情况如下：

验收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自行验收 <input type="checkbox"/> 委托验收		
序号	名称	货物型号规格、标准及配置等 (或者服务内容、标准)	数量	金额
合 计				
合计大写金额： 仟 佰 拾 万 仟 佰 拾 元				
实际供货日期		合同交货验收日期		
验收具体内容		（应按采购合同、磋商文件、竞标响应文件及验收方案等进行验收；并核对成交供应商在安装调试等方面是否违反合同约定或者服务规范要求、提供的质量保证证明材料是否齐全、应有的配件及附件是否达到合同约定等。可附件）		
验收小组意见		验收结论性意见：		
		有异议的意见和说明理由： 签字：		
验收小组成员签字：				
监督人员或者其他相关人员签字： 或者受邀机构的意见（盖章）：				
成交供应商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 _____ 采购人或者受托机构的意见（盖章）： _____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联系电话： _____ 年 月 日				

第三章 采购需求

一、项目基本概况

项目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采购内容：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具体详见下表。

说明：

1、材料表中的型号、技术参数及其性能（配置）仅起参考作用，供应商可选用其他型号替代，但这些替代的型号要实质上相当于或优于参考型号及其技术参数性能（配置）要求。

2、材料表中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不明确或有误的，或供应商选有其他型号替代的，请以详细正确的型号、技术参数及配置同时填写报价表和技术规格响应表。

说明：

1. “实质性要求”是指采购需求中带“▲”的条款或者不能负偏离的条款或者已经指明不满足按响应文件作无效处理的条款。

2. 如投标人投标产品存在侵犯他人的知识产权或者专利成果行为的，应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3. 本项目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二、项目采购需求

项号	服务名称	数量	单位	项目要求及服务需求	备注
1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1	项	<p>一、项目概况</p> <p>“十五五”时期是贺州市建设“广西东融先行示范区”，推进高水平开放、高质量发展，深度融入“南向、北联、东融、西合”的重要时期。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对保障资源安全、落实生态文明建设、强化资源保护和合理利用具有重要意义。</p> <p>编制主体为贺州市人民政府，具体由贺州市自然资源局组织实施。规划范围为贺州市全部行政区域，包括八步区、平桂区、富川瑶族自治县、钟山县、昭平县等5个县（区）。</p>	

			<p>其中各县（区）无需单独编制本县（区）内矿产资源规划。</p> <p>二、技术工作成果要求</p> <p>本次工作目的为：科学编制矿产资源规划，对全市矿产资源勘查、开采实行统一规划、合理布局，为下一步矿权出让、矿山监管等提供规划依据。</p> <p>本次工作任务为：</p> <p>1. 扎实做好规划前期研究</p> <p>结合当前贺州市矿业发展面临的新形势、新要求，开展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服务贺州经济发展战略研究、贺州市矿产资源规划布局及矿业绿色低碳发展研究、贺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总量调控与准入条件研究等前期专题研究。</p> <p>2. 高质量编制规划</p> <p>在专题研究的基础上，严格按照市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要求编制规划，开展规划编制，并把握以下编制重点。</p> <p>锚定矿业发展方向。全面分析我市优势资源及产业发展方向，深入结合“十五五”自治区发展战略及重点产业布局，研究本市优势矿产资源勘查、开发、集约节约利用与高水平保护的战略导向，提出碳酸钙、钾长石、花岗岩、金矿、石英等重点产业的发展规划。</p> <p>优化布局与结构。在贺州市国土空间规划确定的总体开发保护格局下，统筹考虑环境承载能力、矿产资源禀赋、开发适宜性和产业布局等因素，在“三条控制线”之外的</p>	
--	--	--	--	--

			<p>区域，科学划定砂石土矿产资源集中开采区、开采规划区块，明确时序安排和管控要求，引导矿业开发向规模化、规范化、基地化生产格局聚集优化资源配置。</p> <p>推进资源高效利用。推动资源利用方式转变，逐步淘汰资源粗放利用、技术落后、污染环境的矿山。严格矿山最低开采规模准入要求，推进矿业企业升级改造，提高产业集聚度，进一步拉长产业链，大力发展资源精深加工。完善矿产资源节约与综合利用的激励约束机制，推进资源循环利用、有效保护、规模开发和集约利用。加快矿业绿色发展。明确绿色矿山建设的目标、任务和实现途径，按计划推动应建矿山分批达标建成绿色矿山。研究完善激励政策，促进矿地融合发展，构建矿业绿色、高质量发展长效机制。</p>	
--	--	--	--	--

三、商务及其它要求

报价要求	<p>1. 报价以人民币报价，报价包括资料收集及数据处理费、实地调查费、人员劳务费、设备费、专家论证费和招待费、数据库建设费、成果打印及装订费、项目管理费、税费、保险费、合同实施过程中的应预见和不可预见费用等完成合同规定责任和义务的一切费用及企业利润。成效供应商报价总价为签订合同价格。在合同有效期内，合同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的影响。</p> <p>2. 报价不得高于采购项目预算金额，否则，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p>
服务要求	<p>1、处理问题响应时间：接到采购人处理问题通知后6小时内到达采购人指定现场。</p> <p>2、其他：（1）保证规划成果的内容必须符合有关设计规划和技术标准的要求；（2）规划图纸和文本文件必须做到清晰、完整、尺寸齐全、准确，度量采用国际通用的公制度量标准。</p>
交付时间及地点、	<p>1、项目完成时间要求：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送审，10月底前完成评审、形成终稿，2026年1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p>

方式	<p>年)》预审稿(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4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送审稿(含规划数据库),6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审定稿(含规划数据库)。</p> <p>2、交付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p> <p>3、交付方式:现场交货。</p>
项目成果要求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文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编制说明; 2.《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附表,包括重点勘查区表、重点开采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开采规划区块表等。 3.《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等。 4.《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专题研究成果,包括不少于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和相关专题图件。 5.“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矢量数据库。 6.“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的中期、终期评估报告和规划期每年的规划实施报告等。 7.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矢量数据库。 <p>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 Microsoft Word 格式文件,附表采用 Microsoft Excel 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 ArcGIS、MapGIS 以及 CAD 版本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 JPG 格式;纸质文本采用 A4 纸打印。全部成果坐标系应用 2000 国家大地坐标系。</p> <p>规划可参考《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 55 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218 号)、《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Z/T044-2023)等文件的要求编制。</p>
成果验收	<p>符合自然资源部以及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关于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工作的标准、规范、规程和办法等要求,并通过自治区相关部门的审查与评审,在项目</p>

	完成且收到供应商验收申请后5个工作日内组织开展履约验收。
合同签订时间	采购合同签订时间，原则上不得晚于中标（成交）通知书发放之日起25日。预算单位（采购人）因不可抗力原因延迟签订合同的，应当于不可抗力事由消除之日起5个工作日内完成合同签订事宜。
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且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圆整，¥00.00）；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复后且在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圆整，¥00.00）。
其他要求	1. 本项目专项研究成果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 2. 成交供应商合同签订时需按区自然资源厅的要求配合采购人填写相关报送材料及表格。

附件：

中小微企业划型标准

行业名称	指标名称	计量单位	中型	小型	微型
农、林、牧、渔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50 \leq Y < 500$	$Y < 50$
工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40000$	$300 \leq Y < 2000$	$Y < 300$
建筑业	营业收入 (Y)	万元	$6000 \leq Y < 80000$	$300 \leq Y < 6000$	$Y < 3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80000$	$300 \leq Z < 5000$	$Z < 300$
批发业	从业人员 (X)	人	$20 \leq X < 200$	$5 \leq X < 20$	$X < 5$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0 \leq Y < 40000$	$1000 \leq Y < 5000$	$Y < 1000$
零售业	从业人员 (X)	人	$50 \leq X < 300$	$10 \leq X < 5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500 \leq Y < 20000$	$100 \leq Y < 500$	$Y < 100$
交通运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3000 \leq Y < 30000$	$200 \leq Y < 3000$	$Y < 200$
仓储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	$20 \leq X < 1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邮政业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20 \leq X < 300$	$X < 2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3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住宿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餐饮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2000 \leq Y < 10000$	$100 \leq Y < 2000$	$Y < 100$
信息传输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20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0$	$100 \leq Y < 1000$	$Y < 100$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10000$	$50 \leq Y < 1000$	$Y < 50$
地产开发经营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200000$	$100 \leq X < 1000$	$X < 100$
	资产总额 (Z)	万元	$5000 \leq Z < 10000$	$2000 \leq Y < 5000$	$Y < 2000$
物业管理	从业人员 (X)	人	$300 \leq X < 1000$	$100 \leq X < 300$	$X < 100$
	营业收入 (Y)	万元	$1000 \leq Y < 5000$	$500 \leq Y < 1000$	$Y < 5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资产总额 (Z)	万元	$8000 \leq Z < 120000$	$100 \leq Z < 8000$	$Y < 100$
其他未列明行业	从业人员 (X)	人	$100 \leq X < 300$	$10 \leq X < 100$	$X < 10$

说明：上述标准参照《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大型、中型和小型企业须同时满足所列指标的下限，否则下划一档；微型企业只须满足所列指标中的一项即可。

第四章 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

一、评审程序和评审方法

1. 资格审查

1.1 响应文件开启后，磋商小组依法对供应商的资格证明文件进行审查。

注：磋商小组在进行资格审查前，先在“政采云”系统里对供应商进行信用查询。

(1) 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使用规则：对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等渠道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资格审查不通过，不得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1.2 资格审查标准为本磋商文件中载明对供应商资格要求的条件。资格审查采用合格制，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资格要求的响应文件均通过资格审查。

1.3 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资格审查不通过，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1)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2)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的；

(3) 响应文件提供的资格证明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资格证明文件规定的“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要求或者无效的。

1.4 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符合性审查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2. 符合性审查

2.1 由磋商小组对通过资格审查的合格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的竞标报价、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

2.2 磋商小组在对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等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2.3 磋商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以书面形式按照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未按磋商小组的要求作出明确澄清、说明或者更正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将按照有利于采购人的原则由磋商小组进行判定。供应

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必须由法定代表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4首次响应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响应文件中报价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以上（1）-（4）规定的顺序逐条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2.5 商务技术报价评审

在评审时，如发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响应文件无效处理：

(1) 商务技术评审

- 1) 响应文件未按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
- 2) 委托代理人未能出具有效身份证明或者出具的身份证明与授权委托书中的信息不符；
- 3) 响应文件未提供任一项“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的文件资料；响应文件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出现任一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必须提供”或者“委托时必须提供”文件资料要求的规定或者提供的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无效。
- 4) 商务条款中标“▲”的条款发生负偏离的或者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的或者标明实质性的要求发生负偏离；
- 5) 未对竞标有效期作出响应或者响应文件承诺的竞标有效期不满足磋商文件要求；
- 6) 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未使用中文表述、使用计量单位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 7) 响应文件中的文件资料因填写不齐全或者内容虚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8)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
- 9) 属于“供应商须知正文”第7.5条情形；
- 10) 技术需求允许负偏离的条款数超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项数；
- 11) 虚假竞标，或者出现其他情形而导致被磋商小组认定无效；
- 12) 竞标技术方案不明确，磋商文件未允许但响应文件中存在一个或者一个以上备选（替代）竞标方案；
- 13) 响应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与竞争性磋商文件标注的项目名称或者项目编号不一致的；
- 14) 未响应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

15) 法律、法规和磋商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2) 报价评审

1) 响应文件未提供“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中规定的“竞标报价表”；

2) 未采用人民币报价或者未按照磋商文件标明的币种报价；

3) 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进行报价或者存在漏项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单项内容作唯一报价；供应商未就所竞标分标的全部内容作唯一总价报价；供应商响应文件中存在有选择、有条件报价的（磋商文件允许有备选方案或者其他约定的除外）；

4) 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5) 修正后的报价，供应商不确认的；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或者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磋商文件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6) 响应文件响应的标的数量及单位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实质性不一致的。

2.6 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未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磋商小组应当将资格和符合性不通过的情况告知有关供应商。磋商小组从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相应资格条件条件的供应商名单中确定不少于3家的供应商参加磋商。

2.7 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符合性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不得进入磋商环节，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1家的，采购人（项目实施机构）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终止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3. 磋商程序

3.1 磋商小组按照“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确定的顺序，集中与单一供应商分别进行磋商，并给予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平等的磋商机会。符合磋商资格的供应商必须在接到磋商通知后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未在规定时间内参加磋商的视同放弃参加磋商权利，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3.2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可能实质性变动的内容为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

3.3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由磋商小组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

3.4 供应商必须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者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委托代理人签字的，若委托代理人不是响应文件中授权的委托代理人时，必须同时出示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必须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参加磋商的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重新提交响应文件的，视同退出磋商。

3.5 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供应商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

3.6 采购代理机构对磋商过程和重要磋商内容进行记录，磋商双方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3.7 磋商过程中重新提交的响应文件，供应商可以在开启前补充、修改。

3.8 对磋商过程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审查，非政府购买服务项目通过审查的合格供应商不足3家的，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重新开展采购活动。根据《财政部关于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财库〔2015〕124号）的规定，采用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采购的政府购买服务项目（含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项目），在采购过程中符合要求的供应商（社会资本）只有2家的，竞争性磋商采购活动可以继续进行。

4. 最后报价

4.1 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要求所有继续参加磋商的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除本章第4.3条外，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不得少于3家，否则必须重新采购。

4.2 磋商文件不能详细列明采购标的的技术、服务要求，需经磋商由供应商提供最后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供应商的设计方案或者解决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密封提交最后报价。

4.3 最后报价是供应商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符合《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财库〔2014〕214号）第三条第四项“市场竞争不充分的科研项目，以及需要扶持的科技成果转化项目”的，及本章第3.8条情形的，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可以为2家。

4.4 已经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将退还退出磋商的供应商的保证金。

4.5 供应商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的，视同退出磋商。

4.6 磋商小组收齐某一分标最后报价后统一开启，磋商小组对最后报价进行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的审查。

4.7 响应文件最后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本章第2.4条的规定修正。

4.8 修正后的报价出现下列情形的，按无效响应处理：

（1）供应商不确认的；

（2）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所竞标分标规定的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3）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竞标报价（包含首次报价、最后报价）超过分项采购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如本项目公布了最高限价）。

4.9 经供应商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作为评审及签订合同的依据。

5.10 供应商出现最后报价按无效响应处理或者响应文件按无效处理时，磋商小组应当告知有关供应商。

5.11 最后报价结束后，磋商小组不得再与供应商进行任何形式的商谈。

5. 比较与评价

5.1 评审方法：综合评分法。

5.2 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5.3 评审时，磋商小组各成员应当独立对每个有效响应的文件进行评价、打分，然后汇总每个供应商每项评分因素的得分。

(1) 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评审标准计算各供应商的报价得分。项目评审过程中，不得去掉最后报价中的最高报价和最低报价。

(2) 各供应商的得分为磋商小组所有成员的有效评分的算术平均数。

5.4 评审价为供应商的最后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评审价只是作为评审时使用。最终成交供应商的成交金额等于最后报价（如有修正，以确认修正后的最后报价为准）。

5.5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

5.6 评审报告应当由磋商小组全体人员签字认可。磋商小组成员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程序继续进行。对评审报告有异议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由磋商小组书面记录相关情况。磋商小组成员拒绝在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审报告。

二、评审标准

6. 评审依据：磋商小组将以磋商响应文件为评审依据，对供应商的报价、技术、商务等方面内容按百分制打分。（计分方法按四舍五入取至百分位）

7. (一) 由磋商小组根据综合评分情况，按照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3名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本项目采购人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并编写评审报告。符合本章第4、3条情形的，可以推荐2家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评审得分、最后报价（不计算价格折扣）、技术得分均相同的，由磋商小组随机抽取推荐。

(二) 第一名成交候选人放弃成交或因不可抗力等原因提出不能履行合同，采购人可以确定排名次位的候选人为成交人，以此类推。但确定为成交人的候选人放弃成交时，采购人也可以重新开展磋商。

(三) 磋商小组认为, 某竞标人的有效响应报价或者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或者低于成本, 有可能影响商品质量和不能诚信履约的, 应要求其在规定的期限内提供书面文件予以解释说明, 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 否则, 磋商小组可以取消该竞标人的成交候选资格, 按顺序由排在其后面的竞标人递补, 以此类推。

序号	评审因素		评标标准
1	价格分 (满分 25 分)	投标报价	<p>(1) 评标报价为供应商的投标报价进行政策性扣除后的价格, 评标报价只是作为评标时使用。最终中标人的中标金额等于投标报价。</p> <p>(2) 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 供应商在其响应文件中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且其服务为小型或微型企业承接的, 对其最后报价给予20%的扣除。</p> <p>(3) 按照《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不重复享受政策。</p> <p>(4) 按照《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 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 应当提供该通知规定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 不重复享受政策。</p> <p>(5) 政策性扣除计算方法。</p> <p>在服务采购项目中, 服务由小微企业承接; 对符合上述要求的供应商的投标报价给予 20%的扣除, 扣除后的价格为评标报价, 即评标报价=投标报价×(1-20%)。除上述情况外, 评标报价=投标报价。</p> <p>(6) 本项目价格分权值为 25%。以通过符合性审查的所有投标人中的最低投标价格(即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价格最低的投标价)为基准价, 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投标人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p>

			<p>价格分=(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25</p> <p>注：为了避免价格的恶性竞争，保证整体项目的质量和确保服务质量，评审时，磋商小组在评标过程中如发现竞标人的总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竞标人的报价或者明显低于采购预算价及市场行价，有理由怀疑其总报价可能低于其成本核算，将要求该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出具本项目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加盖竞标人单位公章）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相关证明材料包括但不限于：1、本项目有关的设备、服务成本详细列表 2、提供与本次采购规模、要求类似的业绩，以合同复印件为准）。竞标人在规定的时间内不能出具详细的成本计算清单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视作该竞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投标，其响应文件应作废标处理。</p>
2.	<p>技术分 (满分 35 分)</p>	<p>人员配置分 (满分 35 分)</p>	<p>供应商应结合本项目工作服务技术要求的内容、性质提出自己的组织机构及人员配置，相应的安排工作人员（注：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中提供以下人员的有效证书复印件、参与项目证明材料，且提供 2025 年 1 月 1 日以来连续 3 个月依法缴纳社保费的缴费凭证复印件，无需缴纳社保的人员提供相关证明材料，新设立的企业、新员工按实际情况提供。所有材料均需加盖公章，否则不予认可加分）。</p> <p>①工作目标、计划及人员安排：（满分 6 分）</p> <p>工作目标、安排及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安排基本合理，工作大纲简单，得 2 分。</p> <p>工作目标、安排及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安排合理，工作大纲较详细，得 4 分。</p> <p>工作目标、安排及时间进度、人员配置和设备投入安排合理，工作大纲详细，得 6 分。</p> <p>②项目负责人具备地质矿产、地质勘查、采矿相关专业高级工程师及以上技术职称得 3 分。（满分 3 分）</p> <p>③拟投入的其他人员（非项目负责人）中具有地质矿产类专业（职称专业包括地质矿产、地质勘查、采矿、选矿、水工环）或规划类专业（职称专业为国土空间规划）高级职称的，每提供一个得 3 分；具有上述专业中级职称的，每提</p>

			<p>供一个得 1 分，其中中级职称计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15 分）</p> <p>④拟投入的人员中参加并通过国家级或自治区级组织的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培训并取得培训考核合格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8 分）</p> <p>⑤拟投入人员具有编制矿产资源规划经验的，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满分 3 分）</p>
3	商务分 (满分 40 分)	相关业务经验 (满分 40 分)	<p>①承担过省（自治区）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每个得 10 分，最高得 10 分；承担过地市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每个得 4 分，最高得 20 分；承担过县（区）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编制工作的，每个得 2 分，最高得 6 分。（满分 36 分）（矿产资源规划类项目指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矿产资源开发专项规划、省（自治区）级重要矿产规划、重要矿种开发规划，且项目业主应为各级自然资源主管部门或受自然资源主管部门委托选取技术队伍的单位，须提供合同复印件（中标通知书、任务书或验收报告），不按照上述要求提供资料者，不作为评分的依据。）</p> <p>②获奖情况：承担省（自治区）级或地市级矿产资源规划（2021—2025 年），并获得经主管部门或行业协会授予优秀成果奖的，一等奖的每项得 3 分，二等奖的每项得 1 分，满分 4 分。须提供相关获奖证书复印件。</p> <p><u>注：所有材料需加盖单位公章，否则不计分</u></p>
总得分=1+2+3			

第五章 响应文件格式

响 应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首次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不得启封

年 月 日

(响应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封面)

正本/副本

项目编号：

项目名称：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一、资格证明文件格式

1. 资格证明文件封面格式：

全流程电子文件

资 格 证 明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如有则填写，无分标时填写“无”或者留空）： 供应

商名称：

年 月 日

资格证明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贺州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格式)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供应商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供应商地址:

我单位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无条件遵守本次政府采购活动的各项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本单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

1.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2.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财务状况报告。
3.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的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记录的良好记录。
4. 我单位具有符合采购文件资格要求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若我单位承诺不实,自愿承担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的法律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 1. 供应商须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采购)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响应)处理。

2. 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其他组织的为负责人)或者授权代表的签名或盖章应真实、有效,如由授权代表签名或盖章的,应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供应商直接控股、管理关系信息表；

供应商直接控股股东信息表

序号	直接控股股东名称	出资比例	身份证号码或者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直接控股股东：是指其出资额占有限责任公司资本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或者其持有的股份占股份有限公司股份总额百分之五十以上的股东；出资额或者持有股份的比例虽然不足百分之五十，但依其出资额或者持有的股份所享有的表决权已足以对股东会、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的股东。

2. 本表所指的控股关系仅限于直接控股关系，不包括间接的控股关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与公司之间的关系不属于本表所指的直接控股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控股股东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_____

供应商（盖电子签章）：_____

年 月 日

供应商直接管理关系信息表

序号	直接管理关系单位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备注
1			
2			
3			
.....			

注：

1. 管理关系：是指不具有出资持股关系的其他单位之间存在的管理与被管理关系，如一些上下级关系的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

2. 本表所指的管理关系仅限于直接管理关系，不包括间接的管理关系。 3. 供应商不存在直接管理关系的，则填“无”。

法定代表人或者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竞标声明

致：（采购人名称）：

（供应商名称）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供应商，经营地址_____。

我方愿意参加贵方组织的（项目名称）项目的竞标，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成交供应商及其竞标产品和服务，我方就本次竞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不是为本次采购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在获知本项目采购信息后，与采购人聘请的为此项目提供咨询服务的公司及其附属机构没有任何联系。

3. 在此，我方宣布同意如下：

- （1）将按磋商文件的约定履行合同责任和义务；
- （2）已详细审查全部磋商文件，包括澄清或者更正公告（如有）；
- （3）同意提供按照贵方可能要求的与磋商有关的一切数据或者资料；
- （4）响应磋商文件规定的竞标有效期。

4. 我方承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1）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2）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3）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4）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5）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6）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5. 我方在此声明，我方在参加本项目的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 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 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完全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资格条件，我方对此声明负全部法律责任。

6.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五十条要求对政府采购合同 进行公告，但政府采购合同中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我方就对本次 响应文件进行注明如下：（两项内容中必须选择一项）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中未涉及商业秘密；

我方本次响应文件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有：_____；

7. 与本磋商有关的一切正式往来信函请寄：_____ 邮政编号：___ 电话/传真：_____ 电子函件：_____ 开户银行：_____ 帐号：_____

8.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者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 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特此承诺。

注：如为联合体竞标，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并由联合体各方法定代表人签署，否则其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处理。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者盖章）：_____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_____

年 月 日

二、报价商务技术文件格式

1.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封面格式

响 应 文 件

报 价 商 务 技 术 文 件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所竞分标：

供应商名称：

年 月 日

2. 报价商务技术文件目录

根据磋商文件规定及供应商提供的材料自行编写目录（部分格式后附）

无串通竞标行为的承诺函

一、我方承诺无下列相互串通竞标的情形：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竞标事宜；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员为同一个人；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6. 不同供应商的磋商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账户转出。

二、我方承诺无下列恶意串通的情形：

1. 供应商直接或者间接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处获得其他供应商的相关信息并修改其响应文件；
2. 供应商按照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的授意撤换、修改响应文件；
3. 供应商之间协商报价、技术方案等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 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供应商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5. 供应商之间事先约定一致抬高或者压低响应报价，或者在竞争性磋商项目中事先约定轮流以高价位或者低价位成交，或者事先约定由某一特定供应商成交，然后再参加竞标；
6. 供应商之间商定部分供应商放弃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或者放弃成交；
7. 供应商与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之间、供应商相互之间，为谋求特定供应商成交或者排斥其他供应商的其他串通行为。

以上情形一经核查属实，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者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竞 标 报 价 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编号：_____

分标（如有）：_____

供应商名称：_____

单位：元

序号	标的名称	服务需求	数量①	单价(元) ②	单项合价(元) ③=①×②	服务要 求(年限)	备注
1							
2							
...							
报价合计（包含税费等所有费用）：（大写）人民币					（	元）	
合同履行期限：							

注：

1、 供应商需按本表格式填写，不得自行更改，也不得留空，如有多分标，按分标分别提供响应报价表。

2、 如为联合体响应的，“供应商名称”处必须列明联合体各方名称，并标注联合体牵头人名称，且盖章处须加盖联合体各方公章，**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3、 以上表格要求细分项目及报价，在“具体服务内容”一栏中，填写具体服务，**否则其响应作无效响应处理。**

4、 特别提示：采购机构将对项目名称和项目编号，成交供应商名称、地址和成交金额，主要成交标的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服务要求等予以公示。

5、 符合采购文件中列明的可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供应商，请填写中小企业声明函。注：供应商提供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供应商名称： _____

地 址： _____

姓 名： _____ 性 别： _____

年 龄： _____ 职 务：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系 （供应商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件： 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

供应商（盖电子公章）： 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 自然人竞标的无需提供，联合体竞标的只需牵头人出具。

商务条款偏离表

项目编号： _____

项目名称： _____

分标号（此处有分标时填写具体分标号，无分标时填写“无”）： 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的商务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的商务条款	偏离说明
一	1 2 3	1 2 3	
二	1 2 3	1 2 3	
...	1 2 3	1 2 3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 采购需求”中的商务要求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服务需求偏离表

服务需求偏离表

所竞分标：_____

项号	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需求			响应文件承诺			偏离说明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要求	服务名称	数量	服务需求	
1	1 2 3	1 2 3	
2	1 2 3	1 2 3	
...							

注：

注：

1. 说明：应对照磋商文件“第三章”中“服务需求一览表”的服务需求条款逐条作出明确响应，并作出偏离说明。
2. 供应商应根据自身的承诺，对照磋商文件要求，在“偏离说明”中注明“正偏离”、“负偏离”或者“无偏离”。既不属于“正偏离”也不属于“负偏离”即为“无偏离”。当响应文件的商务内容低于竞争性磋商采购文件要求时，竞标人应当如实写明“负偏离”，否则视为虚假应标
3. 表格内容均需按要求填写并盖章，不得留空，否则按竞标无效处理。

供应商名称（盖电子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第六章 合同文本

合同编号：

政府采购合同书

合同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签订合同地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合同时间：2025年 月 日

合同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项目编号：

甲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采购单位）

乙方：

经招标投标程序，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由甲、乙双方就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签订本合同。

一、项目名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根据国家和自治区相关部门部署，开展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开展重大专题研究，做好规划编制，重点落实细化上级规划的目标任务，统筹部署市级审批发证矿产资源开发利用和保护的布局安排，做好矿山地质环境保护与治理恢复工作，明确矿产资源勘查开发监督管理举措，同步推进规划数据库建设与环境影响评价。按照国家 and 自治区相关部门的成果提交要求，按时编制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系列成果。

二、中标金额：人民币（大写）**圆整，¥000.00。

三、业务范围与成果要求

（一）业务范围

乙方接受甲方委托，于2025年 月 日至2025年6月24日，承担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项目。

（二）成果要求

1.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文本（包括纸质版和电子数据文档）、编制说明；
2.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附表，包括重点勘查区表、重点开采区表、勘查规划区块表、开采规划区块表等。
3.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图件，包括现状图、规划图等。

4. 《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专题研究成果，包括不少于三个专题研究成果和相关专题图件。

5. “十四五”矿产资源规划终期评估报告和矢量数据库。

6. “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的中期、终期评估报告和规划期每年的规划实施报告等。

7. 完成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工作。

8. 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矢量数据库。

全部成果均应提供电子文件和纸质文本，文图表的内容应一致。电子文本采用Microsoft Word格式文件，附表采用Microsoft Excel格式文件；绘制规划附图采用ArcGIS、MapGIS以及CAD版本边界线（要求提供三个版本的数据文件）；电子图形文件包括符合数据库要求的标准矢量格式和JPG格式；纸质文本采用A4纸打印。全部成果坐标系应用2000国家大地坐标系。

规划可参考《省级矿产资源总体规划编制技术规程》（DZ/T044-2023），《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建库指南》（国土资源部），《矿产资源规划数据库标准》（国土资源部）等文件的要求编制。

四、甲方的责任与义务

（一）甲方的责任

乙方提交《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送审稿后，甲方积极配合做好《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的审查申报工作。

（二）甲方的义务

1. 协助乙方开展《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配合乙方收集工作所需要的各种资料。

2. 为乙方派出的有关工作人员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

3. 按本合同书的约定及时足额支付双方确认的项目费用。

五、乙方的责任和义务

（一）乙方的责任

1、落实充足且熟悉业务的高级、中级及初级工程师等有关技术工作人员组成项目编写小组，按时组织实施并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工作，及时

提交《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

2、确保《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符合《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实施办法》（国土资源部令第55号）、《广西壮族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办公室关于印发〈全区“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编制工作方案〉的通知》（桂自然资规〔2024〕218号）等要求，并顺利通过自治区自然资源厅审查批复。

3、承担项目有关评审费用（包括评审机构的评审费、评审专家的劳务费及相关税费），自行购买所需的地形图、地质图等图件。

（二）乙方的义务

1、签订合同后于2025年9月底前完成专题研究报告送审，10月底前完成评审、形成终稿，2026年1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预审稿（同步开展规划数据库建设），4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送审稿（含规划数据库），6月底前完成《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审定稿（含规划数据库）。

2. 在甲方组织有关专家对《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及专题报告评审通过后，5个工作日内负责按专家评审意见及时进行修改完善。

3. 向甲方提供审定版的《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含文本、附表）相关成果图件及数据库成果光盘一式六套。

4. 向甲方提供矿产资源总体规划修编涉及的第四轮贺州市矿产资源总体规划实施评估、贺州市矿产资源开发利用调控与规划布局研究、贺州市矿山地质环境恢复治理与绿色矿山建设研究、贺州市碳酸钙（平桂区）与花岗岩、钾钠长石（八步区）开发利用调控与规划布局研究等各专题报告。

六、保密要求

上述《贺州市“十五五”矿产资源规划（2026-2030年）》编制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转让权、出版权及收益权等均属于甲方，但如需申报相关奖项的，乙方可保留上述相关成果的署名权；乙方对上述技术资料负有保密义务，未经甲方同意不得公布、出版或向第三方披露上述成果的有关技术资料。如果发生以上情况，乙方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并承担赔偿

责任。

七、付款方式

全部款项分阶段分期付清。付费次序、占合同款的比例、付费时间如下：

第一次付费：双方签订合同后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3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圆整，¥00.00）；

第二次付费：乙方提交成果并通过自然资源厅审核批复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 70%技术服务费用（即人民币：**圆整，¥00.00）。

甲方按照上述时间付款的前提是收到乙方的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否则甲方付款时间可以顺延到收到乙方请款函及等额税票后 20 个工作日。

八、违约责任

（一）如甲方未按合同时间付款，乙方提交成果的时间将自动顺延，顺延的责任由甲方承担，具体认定方式以书面签证确认为准。

（二）如由于乙方原因，延误了报告交付时间，每延误一天，应减收编制费用的千分之一/天。延误超过 30 天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退还已支付的合同价款。

（三）因甲方原因造成的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顺延；因乙方原因造成成果交付时间延误，交付时间不顺延。

（四）双方均应保护对方的知识产权，未经对方同意，任何一方均不得对对方的资料及文件擅自修改。

（五）乙方擅自将合同项目转包给第三人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拒绝支付任何费用。

（六）乙方提交的设计成果侵害他人的知识产权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拒绝支付任何费用，因乙方侵害他人知识产权造成的一切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身承担。

（七）合同生效后，乙方因自身单方原因无故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乙方应返还发包人已支付的预付款，并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0%的违约金。

九、其他

（一）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时间延误不属违约范围。

（二）本合同未尽事宜由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可签订补充合同，补充合同与原合同具

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三) 本合同经甲乙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被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公章后即产生法律效力，履行完合同规定的条款后，本合同自行终止。

(四) 本合同执行中如有纠纷，应本着平等、自愿、实事求是的原则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双方均可向甲方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五) 本合同一式六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贺州市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招标代理机构各执一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章起生效，并在合同约定事项全部完成之日前有效。

十、补充条款

本项目乙方总负责人是：***，乙方未经甲方同意不能调换。

甲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乙方：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地址：

地址：

联系人：

联系人：

联系电话：

联系电话：

税务识别号：

开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签订地点：贺州市自然资源局

签订日期：2025年 月 日

附件6:

质疑函（格式）

一、质疑供应商基本信息:

质疑供应商: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联系人:

联系电话: _____

授权代表: _____ 联系电

话: _____

地址: _____ 邮编: _____

二、质疑项目基本情况:

质疑项目的名称: _____ 质 疑

项目的编号: _____ 采 购

人名称: _____ 质 疑

事项:

采购文件 采购文件获取日期: _____

采购过程

成交结果

三、质疑事项具体内容

质疑事项 1: _____ 事 实

依据: _____ 法 律

依据: _____

质疑事项2 ……

四、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质疑请求:

请求: _____

签字（签章）:

公章:

日期:

说明:

1. 供应商提出质疑时，应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2. 质疑供应商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的，质疑函应按要求列明“授权代表”的有关内容，并在附件中提交由质疑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
3. 质疑函的质疑事项应具体、明确，并有必要的事实依据和法律依据。
4. 质疑函的质疑请求应与质疑事项相关。
5. 质疑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质疑函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